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高府〔2026〕3号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红十字会
法人变更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红十字会: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红十字会法人变更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所报材料合要求，现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同意变更法人。请接批复后，按照业务主管单位有关规定，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30日

抄送：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、上海市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